

平顶山市机关事务中心平顶山市市直 机关第二餐厅餐饮服务项目

购 买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平顶山市机关事务中心平顶山市市直机关第
二餐厅餐饮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平采磋商-2024-3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平顶山市机关事务中心

乙方：河南橄榄心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签订时间：2024年3月22日

甲 方：平顶山市机关事务中心

地址：平顶山市新城区行政综合楼二楼

乙 方：河南橄榄心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水库路轨枕厂天星幼儿园
东北侧兴军教育 03 基地三号楼 1 楼 118 室

甲方为平顶山市机关事务中心，乙方为河南橄榄心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进行合作，现双方签订合同，条款如下：

一. 承包方式

1. 平顶山市市直机关第二餐厅所有的设备、设施、餐具、原材料供应由甲方提供，乙方可以免费使用；

2. 乙方负责人员的管理，包括厨房内相关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及社会保险；

3. 甲方对餐厅员工就餐区域提供空调等设施，由乙方负责管理；

4. 甲方负责餐厅正常运营所产生的水电及能源费用；

5. 乙方不得转私自转让给其他方。

二. 合作方式

1. 甲方负责收取职工就餐费用，并支付给乙方提供服务的服务费；

2. 乙方不得私自收取餐厅饭菜款及其他款项，发现违规收取，甲方可对乙方进行相应的罚款。

三. 就餐模式

1. 市政各部门在册员工每月预先在餐厅办就餐卡并进行充值；就餐时刷卡消费；

2. 餐厅菜品定价，主要按餐厅购进食材成本及部分运营成本综合定价，本着职工满意为主，微利运营；

3. 各单位加班用餐应提前到运行服务中心办理加班餐票，加班员工凭餐票就餐，制定统一的就餐标准，服务中心定期与安排加班部门所在单位结算，各单位财务应设立科目。

四. 承包时间及其他事项

1. 承包时间共计 壹 年，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3 月 22 日至 2025 年 3 月 21 日

2. 承包者不得转让承包权，如发现把乙方将承包权转让给他人，将视为乙方自行毁约，并立即停止乙方承包权，双方办清一切手续和清点餐厅一切设备财产外，乙方负责承担相应损失；

3. 乙方在承包期内因业务需要而与甲方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均与甲方无关。

五.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负责乙方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及安全教育工作。乙方任何人员出现因自身管理不到位而造成的工伤或死亡事故，乙方要负完全责任，所有费用由乙方支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乙方的人员在甲方范围内，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若乙方的人员在甲方的范围内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应接受甲方的处理；

3. 乙方保证持有有效的工作人员体检合格证，专业厨师有厨师资质证、身份证及卫生知识培训记录等；

4. 乙方负责乙区域治安保卫、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保证工作区域内所有设施、工具物品及不动产的安全完好；

5. 乙方保证按甲方提出的时间，按质、按量向就餐人员提供早、午餐伙食以及送餐服务；

6. 乙方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和员工投诉及时整改纠正；

7. 在甲方提供合理的设施设备条件下，乙方保证生产现场. 室内外环境卫生必须符合有关创卫要求和餐饮业卫生要求；

8. 乙方按照国家有关餐具卫生管理要求，做好公共餐具消毒工作，随时接受市药监局和甲方的监督检查，并配合做好各项“创卫”必检工作；

9. 乙方保证按甲方的要求，做好临时会议接待工作；

10. 在餐厅范围内，乙方不得售卖非餐厅制作的凉菜食品及日常用品；

11. 乙方在承包期间必须按本合同各项工作要求完成工作，甲方每天派出专人按合约规定进行检查，发现不符合合

约规定的问题，根据合同规定及附件相关规定要求，乙方要配合在限定时间内纠正，并视情况按合同规定的有关处罚条款予以罚款；

12. 餐厅员工就餐区域空调日常管理，就餐场所卫生，以及就餐秩序等由乙方负责；

13. 乙方保证按照招标响应文件承诺履行各项义务；

14. 乙方应保证尊重民族信仰，按甲方要求做好少数民族（如回族）就餐服务，配备相应厨师团队投入。

六. 甲方义务：

1. 保证采购的食品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的卫生、安全标准；
2. 重大就餐人员变动应提前一天通知餐厅；
3. 提前通知停电停水情况；
4. 及时处理餐厅内部设备设施维修问题。
5. 负责处理就餐人员或其他无关人员寻衅滋事或无理取闹。

七、风险及自然灾害、地震、战争造成的损失和处理办法

1. 在承包期间，因乙方过失或错误造成食物中毒等事故，一切后果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2. 若发生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战争造成的损失双方各自负担；

3. 在承包期间，若遇内、外部建设规划，如拆迁、改扩建等情况，双方自动解除合同，并承担各自损失。

八、在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或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 甲方整体发展规划要求需要对餐厅进行拆除或改建等其他情形的，甲方提前一个月告知乙方解除合同；

2. 发生食物中毒及其他食源性事故的；

3. 乙方有转包本合同的行为；

4. 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甲方要求或经甲方考评不合格，经甲方两次以上通知整改仍不能达到要求时，甲方可以单方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5. 乙方在供餐期间，必须遵章守法，做好“门前三包”及餐厅周边的环境卫生工作，出现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由乙方自负且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6. 乙方存在食品生产经营人员未取得健康证而被雇佣的行为。

九、费用约定

1. 承包费用：是指甲方付给乙方派出的厨师管理团队工资和管理费。壹年费用总额大写柒拾玖万叁仟元整，小写：793000元（费用已包含了保险、加班费、福利和各类补贴、管理费等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

2. 乙方派出人员的劳务费按月发放，每月费用大写：陆万陆仟零捌拾叁元叁角叁分，小写：66083.33元；甲方在每个月 10 号之前（如遇周末或公共假期顺延）汇入乙方

公司基本帐户；

3. 乙方每月月初向甲方开具上个月服务费用的正式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按时支付给乙方服务费(公对公转账)；

4. 乙方派出的员工更替产生的交叉工资由乙方负责承担，甲方只支付合同所规定的固定工资；

5. 乙方厨师往返甲方工作、探亲等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其他约定

1. 合作期内双方任何一方均有权提出终止合同，在合同终止前相关的条款仍按本合同执行；

2. 双方约定，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双方各不赔偿。在合同结束前，甲方负责结清付给乙方的工资，乙方负责平稳交接，双方盘点签字后完成厨房交接，乙方离场时员工返程路费由乙方负责；

3. 双方因执行本合同发生异议或纠纷时，应先友好协商寻求解决。如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由甲方人民法院进行裁决，裁决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均具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委托人：李安岭

日期：2024年3月22日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